

浮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浮发改审字〔2025〕114号

关于同意浮梁县 2024 年寿安镇灵珠村土地 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浮梁县寿安镇灵珠村民委员会：

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批浮梁县 2024 年寿安镇灵珠村土地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、改善农业生产条件，依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2 号）、《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251 号），同意建设浮梁县 2024 年寿安镇灵珠村土地开发项目，项目代码：（2504-360222-04-01-230385）。

项目单位为浮梁县寿安镇灵珠村民委员会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浮梁县寿安镇灵珠村向阳组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1、平整田块内部土方 2432.6m³；2、修筑田埂 166.88m³；3、土地翻耕 3.24 公顷；4、清表土杂物总量达 11311.71m³；5、新建两条现浇农渠，规格为 0.4*0.4，总长度达 1343m，用于农田灌溉输水；6、新建农沟（土沟）650m 长，保障农田排水通畅；7、新建生产路 659m；8、设立 1 座项目区标志牌等。

四、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2 个月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 55.03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。

六、招标内容见招标核准表。

七、请浮梁县寿安镇灵珠村民委员会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，严格控制投资，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。严禁在项目中设置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25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九、请浮梁县寿安镇灵珠村民委员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十、工程建设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要求，严格执行“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。

十一、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，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委申请延期。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执行。

本批复有效期两年。



附件：

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浮梁县 2024 年寿安镇灵珠村土地开发项目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√
设计							√
建筑工程							√
安装工程							√
监理							√
设备							√
重要材料							√
其他							√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2025 年 4 月 27 日

浮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3602220021540